

書叢義釋法律現

民訴訟法釋義

郭蘆
衛霖
原修
著編

冊上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文會堂新記書局發行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民訴訟法釋義

著編

原修

衛霖

郭施

上册

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上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三章 訴訟費用

民事訴訟法釋義

二

第一編	民事訴訟之實體	一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主體	一
第二章	民事訴訟之客體	一
第三章	民事訴訟之據點	一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一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一五六
第二節	送達	一六六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一九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一〇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一一三
第六節	裁判	一六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一八六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一一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一三六
第三節	訴訟救助	一四七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二八九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二八九

第一節 起訴

二九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二九一

民事訴訟法釋義上冊

施郭衛原著
霖修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法院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法院。係指行使審判權之機關而言。如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等。皆包括法院之全部。即各級檢察機關亦包括在內。狹義之法院係專指實施審判之機關而言。其中又分民事庭與刑事庭。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本法所稱法院專指民事庭而言。即最狹義之法院也。

我國法院向採四級三審制。即法院有四個階級。而每一事件祇能經過三個審級。所謂四個

階級者。一爲初級法院。二爲地方法院。三爲高等法院。四爲最高法院。（按初級法院自民國四年後已歸併於地方法院內。地方法院內之簡易庭即初級法院）凡由第一級起訴者。祇能上訴至第三級爲止。由第二級起訴者。上訴至第四級爲止。何種案件應由何級法院起訴。則由訴訟法於法院之事物管轄內規定之。本法則依法院組織法採用三級三審制之規定。
○法院旣祇有三級。對於任何案件均由第一級起訴。至第三級爲止。惟三級三審乃係原則。尚有例外。即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受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參閱本法第四六三條）

第一節 管轄

管轄者。分配訴訟案件於各法院之標準也。法院依關於管轄之規定。於一定範圍內接受案件。以行使職權。在適用四級三審制度之下。於管轄有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兩種。所謂事物管轄者。以訴訟標的之種類爲標準而定第一審法院之誰屬也。本法旣係依三級三審制度所制定。除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另行規定於第二編中之第四百零二條外。無論何

種類之案件。均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當無事物管轄之可言。故本節祇稱管轄。

本節之所謂管轄。包括法定管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三種。所謂法定管轄者。依法律之所定而有管轄權也。所謂指定管轄者。由上級法院指定某法院管轄也。蓋遇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時。或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時。則無從適用法定管轄。當事人祇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一法院為管轄本案之法院。故曰指定管轄。所謂合意管轄者。因當事人雙方之合意。使依法無管轄權之法院而管轄之也。故依法本應屬於甲法院者。若原被告同意。得赴乙法院為之。但依法定有專屬管轄者。則不能適用耳。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本條第一項規定民事訴訟管轄之法定原則。謂凡民事訴訟皆當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此就法院方面言之。曰管轄。就被告方面言之。則稱審判籍。即係以被告之住所在所在地爲其審判籍之所在地。住所在甲地。則甲地爲其審判籍所在地。遇有訴訟事件。即可向甲地法院起訴。住所在乙地。則乙地爲其審判籍所在地。遇有訴訟事件。即可向乙地法院起訴。但人往往因生活關係而住無定所。有今日在甲地生活。而明日又赴乙地者。究以何處爲準。則應適用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同條第二項規定。一人不得有二住所。又依前大理院五年八一八號判例。住所即係以永久之意思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者是。其於被告現在是否居住。例如出外經商）可以不問。又起訴以後住所雖有變更。於起訴時依原住所所定之管轄不受影響。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或并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其管

轄法院應如何適用之方法。關於前者以居所定之。後者則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例如某甲爲一肩賣小販。本無一定住所。即以現在所居之地視爲其住所。某乙爲一游蕩之
子。無一定居所。即以其曾有之最後住所視爲其住所。此皆就其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居所
者而言。但若被告在中華民國雖無住所或居所。而在外國有住所或居所者。究應如何辦理
。依本法原告須向被告在中華民國最後住所之法院起訴。依此規定被告遠在外國。雖可回
國應訴。但勞費時間均不經濟。參以前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及民事訴訟律第十七條之規
定。必被告在中華民國及外國均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始依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以定
法院之管轄。此在被告固便利矣。然使原告往外國起訴。其勞費時間之不經濟。亦與被告
回國應訴相等。且往外國起訴。須用外國文字。適用外國法律。尤爲本國人之原告所視爲
畏途。權衡輕重。反不若被告回國應訴之爲便。故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本國無居所。
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未始不當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因地位關係不能向外國法院起訴時之救濟辦法。即中華民國人在外國享有

治外法權者。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應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蓋在中華民國不獨無住所或居所。并無最後之住所者。亦往往有之。例如其父母在外經商。本人係出生於外國者。則在中華民國自無最後住所。依前項之規定。本可向其住所地之外國法院起訴。但若其人爲有治外法權者。則既不能在外國起訴。又不能在本國起訴。豈非任其逍遙法外乎。此本項規定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之所由設也。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爲關於法人管轄法院之規定。前二條係規定自然人之管轄法院。故以其住所定之。本條係規定法人之管轄法院。因不能適用前二條之規定。故另爲規定也。惟法人有公法人私

法人之別。本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人之管轄法院。例如以縣政府或市政府為被告時。應向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訴訟是。

本條第二項規定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管轄法院。本項所謂私法人者。即依民法或其特別法之規定而取得法人資格者也。所謂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者。則不以依法取得法人資格者為限。凡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認為有當事人之資格者皆屬之。蓋該項團體皆屬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也。其管轄法院。均為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所謂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者。別於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而言也。如無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者。即係以其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若有分事務所或分營業所者。仍須向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起訴。蓋以其主體在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而便以應訴也。

本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管轄法院。蓋外國法人。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若在外國。於勢殊難赴外國為訴訟行為。故不問其在外國有無事務

所。均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以便於訴訟之進行也。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爲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爲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本條係規定財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以財產所在地爲準。不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爲限。以便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易於起訴。所謂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即被告於其地有依法得扣押之財產之處是。所謂請求標的所在地。即繫爭物所在之處是。所謂債權。如甲爲乙之債權人。乙爲甲之債務人。丙爲乙之債務人。得由丙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是。所謂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如上例。乙對丙之債權。丙以子處地產爲擔保之標的。得由子處法院管轄是。但本條之適用。尚有一特別要件。即須

被告在中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始能適用。若被告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則仍當適用第一條。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訴。不能適用本條之規定。又宜注意者。無論被告為中國人或為外國人。亦不問被告在外國有無住所。祇須在中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即可向右列財產所在地之法院起訴。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寄寓地之管轄法院。蓋寄寓人既寄寓該地。若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起訴。不徒寄寓人須趕回應訴。勞費時間。均不經濟。而原告每因曠日持久。亦有不利。故法律上特許其在被告之寄寓地起訴。所謂寄寓人者。必其人有滯留較久之意思。如為偶經其地而寄寓旅舍。或以游覽為目的而作短期之勾留。應不能認為有滯留較久之意思。故雖不問其寄寓處所為旅舍或為戚友之家庭。要以有較久寄寓之意思為要件。本條所舉之生徒受僱人。特為所舉寄寓人中之一例耳。其他如商業使用人商業學習人職工等。皆屬寄寓人之列。至寄寓

若已開始。不問是否已寓此甚久。亦不問以後再住若干時日。或一時因事偶離。均得向其寄寓地起訴。若於起訴之後始行離去寄寓地。於管轄仍無影響。惟尚有一要件。須以因財產權涉訟者爲限。若爲因財產權以外之涉訟。如人事訴訟。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軍人軍屬海員之管轄法院。蓋因軍人軍屬及海員。常在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服務。若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訴。徒耗勞費時間。與向寄寓人住所地法院起訴者相等。且上列人員不易離開其職務處所。故更有本條規定之必要。所謂軍人者。凡海陸空軍所屬之軍人皆是。所謂軍屬者。凡海陸空軍中之文官皆是。所謂海員者。凡海船中船長以下之一切船員皆是。所謂公務所者。即其辦公服務之所。所謂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即登記官署所在地。此外須注意者。本條之適用。須係因財產權而涉訟。他如人事訴訟。即未能援引。又若船舶所有或利用船舶之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亦由船籍地管轄。另規定

於第七條。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因業務涉訟之管轄法院。蓋因業務涉訟者。如在其業務所在地提起訴訟。於調查事實上較為便利也。所謂設有事務所之人者。係指設有事務所而從事於工商業以外之事業者而言。所謂設有營業所之人者。指設有營業所而從事於工商業者而言。前者如設有農場鑛坑之類是。後者如設有商店工廠之類是。按本條之規定。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相類。該條係分兩項列舉。而本條統稱業務涉訟。應包括工商農鑛各種業務在內。故不稱營業而稱業務。且既係因業務而涉訟。自係屬於財產權之涉訟。故不再加因財產而涉訟之規定。惟應注意者。本條之適用。不僅須被告係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且須訴訟標的為涉於業務上之關係。若僅係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所提起之訴訟。而與業務無關者。仍不能適用。例如因繼承或婚姻關係而有所訟爭者。則應向住所地之法院起訴。惟

所謂因業務所之業務而涉訟。不以其訟爭之事係發生於業務所內者爲限。即屬發生於業務所在地之外者。祇要係因業務涉訟。而其業務現未停止。均可適用本條之規定。又該項業務是否本人自爲。抑係使他人爲之。皆所不問也。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關於船舶航行涉訟之管轄法院。蓋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關於船舶或航行之涉訟。以在其船籍地起訴爲便。其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則須依次條之規定。得由船舶所在地管轄。所謂船舶所有人者。對於該船舶取得所有權者也。所謂利用船舶人者。對於該船舶雖無所有權。但有使用之權者也。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條規定關於船舶債權之管轄法院。蓋因關於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有時